

屏東縣林邊鄉敬老金發放辦法

1.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鄉務會議通過
2.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林鄉社字第 0980005321 號令發布
3.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林鄉社字第 10430078401 號令修正
4.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林鄉社字第 1083077590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

第一條 屏東縣林邊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普及照顧本鄉老人經濟生活，增進老人福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敬老金分為春節敬老金、百歲人瑞敬老金、重陽節敬老金：

- 一、當年度春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，並設籍本鄉繼續達六個月以上者，每人發放春節敬老金。
- 二、年滿一百歲以上，並設籍本鄉繼續達六個月以上者，自屆滿百歲生日當月起，每人每月發放百歲人瑞敬老金。
- 三、當年度重陽節年滿七十五歲以上，並設籍本鄉繼續達六個月以上者，每人發放重陽節敬老金。

前項各款發放金額之經費，由本所視財源編列年度預算辦理。

第三條 敬老金發放作業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本所以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名冊及戶籍資料為認定及造冊之標準。造冊後至發放日前若有死亡或戶籍異動遷出本鄉者不予發放。
- 二、本發放作業，由本鄉各村辦公處為之。凡符合發放資格者，經本所或各村辦公處，依戶籍謄本記載地址為書面或公告後，應於規定期限內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，本人或委託他人至通知領取地點領取；行動不便或無法委託他人者，請聯絡村幹事服務。經書面通知後逾期或無法送達未領取者，視為自動放棄領取，由本所收回繳還公庫，不得要求補發。

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